



舒兰市人民法院安保 服务合同

甲方：舒兰市人民法院

乙方：吉林市国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R-20250101





服务合同

甲方(用工方): 舒兰市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派遣方): 吉林市国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吉林市昌邑区雾淞中路 188 号桃源山庄 B-4 号楼-1
层至 1 层 2 号网点

法定代表人: 石朕源

联系电话: 0432-67844888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高标准完成院内安保、刑事押解、民事审判安保、协助执行等司法辅助工作服务)。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为甲方提供司法辅助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司法辅助服务,并高标准完成工作。

2、乙方与员工签订聘用合同。负责建立并保管员工的人事档案,党团组织关系;为员工发放工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对辞退的员工办理失业手续。

3、乙方保证其与聘用员工合同合法、有效。

4、甲方需要增(减)服务时,应提前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另行签定补充合同。

第二条 服务期限



- 1、乙方聘用员工 31 名完成甲方司法辅助工作。
- 2、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3、在服务期限届满前，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下一个中标企业或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合同可延续一年。在采购未完成前，由原企业继续负责甲方司法辅助服务。

第三条 乙方员工的管理

- 1、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服务工作岗位，甲方确认乙方员工不能完成司法辅助服务，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人员。
- 2、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工作方式按甲方现行规定执行。
- 3、乙方聘用的员工必须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接受并完成因特殊原因的临时任务；讲究职业道德；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接受工作检查和业务考核测评。
- 4、乙方聘用员工，由于违反规章制度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甲方需承担的各种费用

- 1、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标准每人每月人民币 3977 元（含社会保险、税金、管理费）。
- 2、如国家社保政策调整，保安员社会保险基数上调，在原社会保险费用基础上，多出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款项的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时间为按月缴纳各项费用（上岗之日起每月 30 日结算费用），以转账形式汇入乙方银行帐户。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应及时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制度的正规发票。（普票）

乙方收款帐户信息：



户名：吉林市国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2205016163380000018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哈达湾支行

第六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以可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合同变更后，未变更的合同条款继续有效：

- 1、签订本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制度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因甲方主管部门重大决策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 3、履行合同将付出额外的巨大代价的。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1、甲方未能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四条项下的各项费用；
- 2、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工作条件、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聘用员工身心健康的；
- 3、甲方侵害乙方聘用员工人身、财产权益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1、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一致；
- 2、乙方不能按标准完成司法辅助服务工作时，乙方无条件整改，如整改不到位，甲方无条件与乙方解除合同。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期内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损失情况和所应承担的责任，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给予对方经济赔



偿。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条款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商不成的，应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3、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4、如乙方员工在为甲方工作期间受到第三方侵害，所造成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做好伤亡的赔偿并做好安置工作。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15 年 5 月 20 日